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彭子頤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 (母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20時3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。因相對人案父及同居人無照顧意願，案母親職功能尚在評估中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9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

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首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、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1號裁定等件附卷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參以受安置人到庭表示同意延長安置等情，是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小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觀諸前開法庭報告書，C未積極表示其已能適當照顧受安置人，亦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認受安置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。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惟於此延長安置期間，聲請人應當儘速協助受安置人與相關家庭成員接受相關輔導、諮商、教育、安全的探視往來，積極進行相關整備工作、返家評估與整備、親屬支持系統之銜接，使受安置人能及早順利返家或交由合適親友照料，受到安全妥適之養護，以利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之健全發展，並利渠等親子及家庭整體關係之維繫、恢復與穩定，同時維護受安置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呂姿穎